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
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JXDX2026ZFCG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3. 合格投标人.....	25
4. 投标费用.....	26
5. 投标人代表.....	26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6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7
9. 采购需求标准.....	31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三、投 标.....	31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32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
14. 投标报价.....	32
15. 投标保证金.....	33
16. 投标有效期.....	33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8. 分包的规定.....	35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35
四、开 标.....	36
20. 开标.....	36
五、评 标.....	36
21. 评标.....	36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9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39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40
七、中标和合同.....	40
25. 中标人的确定.....	40
26. 中标结果公告.....	40
27. 履约保证金.....	40
28. 签订合同.....	40
八、询问和质疑.....	41
29. 询问.....	41
30. 质疑.....	41
九、其他事项.....	42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32. 适用法律.....	43

33. 解释权.....	4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6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5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9. 服务方案.....	75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7
（一）服务要求.....	77
（二）商务要求.....	8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2
一、 符合性审查.....	82
二、 评分标准.....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X2026ZFCG01

项目名称：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1	项	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所投的进口产品（具体品目： /）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产品应具有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服务项目包含需要有效授权的进口产品，没有可删除本款）

5.2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九江市濂溪区体育路 66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附楼 B 栋 5-6 层

联系方式： 0792-8552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以南、移动公司以西地块汇金大润发公
寓不分单元 910-912

项目联系人： 蔡女士

电 话： 18170258222

电子函件： 36035341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0</u> 元整（¥0.00）（须足额按时提交（或不适用））</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_____ / _____ 开户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p>
--	--	---

		<p>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 <u>6%</u> 比例的扣除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0</u> %（或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p>

		<p>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_____ / 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_____ / 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u>江西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蔡女士/18170258222</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以南、移动公司以西地块汇金大润发公寓不分单元910-912</u></p> <p>电子邮箱： <u>360353412@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江西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18170258222</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以南、移动公司以西地块汇金大润发公寓不分单元910-912</u></p> <p>电子邮箱： <u>360353412@qq.com</u></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约定为准（参照执行赣招协字【2021】07号文，由中标投标人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 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p>中标人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p>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p>1.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4.35%。</p> <p>2.授信额度：根据投标人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p> <p>3.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4.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1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90%（含）用信额度。</p> <p>5.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1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1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2年至少有2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LPR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p> <p>3.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4.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70%；</p> <p>5.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投标人；</p> <p>6.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2年（含）以上，近2</p>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联系人	王静雯	<p>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1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5%。</p>
		联系方式	8561072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利率：根据LPR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融资比例：不超过投标人近2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70%</p> <p>5.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人</p> <p>6.准入标准：成立1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人,最近2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利率：年利率3.85%起</p> <p>2.额度：1000万元以下</p> <p>3.融资期限：1-3年</p> <p>4.融资比例：不超过年销售收入30%</p> <p>5.支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准入标准：企业成立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p> <p>2.总量不超过 300 万;</p> <p>3.授信期限 1 年;</p> <p>4.总量不超过 300 万, 信用授信, 总量 300 万-1000 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p> <p>5.“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p> <p>6.准入标准: (1)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 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 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p>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p>1.利率: 3.65%起。</p> <p>2.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 1000 万。</p> <p>3.融资期限: 1 年。</p> <p>4.融资比例: 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p> <p>5.支持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p> <p>6.准入标准: 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 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政采 E 贷: 融资成本: 5%; 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 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 300 万元, 不高于投标人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1 年(含)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p> <p>2.政府采购贷: 融资成本: 3.85-5.95%; 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 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 可放宽到 18 个月(含 18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 500 万元, 不高于投标人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2 年(含)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p>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380356 3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利率:4%-5%</p> <p>2.授信额度：最高授信 1000 万</p> <p>3.融资期限：1 年</p> <p>4.融资比例：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 80%</p> <p>5.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p> <p>6.准入标准：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征信良好；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p>
		联系人	范大卫	
		联系方式	1507003 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p>1.利率：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 25%执行。</p> <p>2.授信额度：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 80%；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3.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融资比例：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 80%；</p> <p>5.支持对象：“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6.准入标准：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p> <p>。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p>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0 659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利率：最低 3.65% 2.授信额度：最高 1500 万元 3.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 70% 5.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 6.准入标准： (1) 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 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 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产品细则： (1) 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 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人	赵志文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 LPR 利率+100BP 以内； 2.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 3000 万（电子商城类 500 万）； 3.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1 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3 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 90%； 5.支持对象：成立 2 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营收的 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单户最高 1000 万。 3.300 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80%；300 万以上了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70%。 4.授信期限 3 年。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王薇	5.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实际控制人近2年累计逾期不超过5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5年贷款及对外担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利率：年利率3.75-3.85%。 2.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 （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 （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1.利率：不超过4.5%。 2.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 4.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4		联系人	吴扬	5.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联系方式	8391223 /186792 69728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利率：信用 6%，担保 5%； 2.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3.融资期限：1 年； 4.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 24%； 5.支持对象：企业； 6.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近 2 年与政府合作 2 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 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利率:不高于 4.56%； 2.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 80%； 5.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 288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利率：年化：8%-12% 2.授信额度：200 万-500 万 3.融资期限:3-12(月) 4.融资比例：8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7	司	联系人 熊官歆		5.支持对象：九江市中小企业 6.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方式 1579798641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利率:3.65%-5.65%； 2.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融资期限：1 年； 4.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支持对象：三甲医院投标人；省内本科院校投标人； 6.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的 1.25 倍。2.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 80%。 3.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 天以内的宽限期。 4.融资比例：不超过 80%。 5.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 1 年（含）以上； （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额度较高：最高 500 万 2.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用款便捷灵活：授信 3 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4.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 3.7% 5.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熊斌/刘雪婷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法	1590701 1778/15 1709238 81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

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 23.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

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成果编制费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2	人工费				
3	服务费				
4	税费				
5	其他费用				
合计（大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并按服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投标人）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投标人）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2、服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或响应投标人）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投标人）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

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推进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7年全省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5%左右。《美丽九江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构建“一江四河多支”美丽江河格局。为扎实推进我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加强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拟实施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为江西省乃至全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2、工作目标

根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号）、《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6〕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围绕当前九江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全市范围内已开展的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工作，从长江、鄱阳湖、修河、柘林湖、博阳河等列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的河湖中筛选拟建设重点河湖，做好顶层设计，按照“一河（湖）一策”原则，紧扣“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重点任务统筹项目安排，编制《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核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

3、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应熟悉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要求；

(2) 项目组人员需具备涵盖多领域、丰富扎实的专业知识，保障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署名或不署名）参与实施方案编制等项目申报工作。

4、工作内容及成果

在资料搜集和现场调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检测、无人机遥感等)的基础上，开展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专题研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方案总体设计：解读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政策，收集九江市自然生态、社会经济等相关基础信息，分析城市申报优势，研究可行性；根据国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及省、市美丽河湖建设计划相关文件，综合考虑河湖重要性、美丽河湖建成可达性、计划完成时间等因素，确定纳入实施方案的河湖，按照“一河（湖）一策”原则制定建设方案。

(2) 区域水生态现状调查及问题识别：收集分析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调查和规划的相关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识别拟建设河湖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

(3) 项目总体布局研究：针对区域内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及建设目标，研究技术路线与保护修复措施，提出项目总体布局；加强对各县（市、区）谋划项目的培训与指导，并下沉对各县（市、区）谋划项目的实施区域、建设内容、必要性等进行审查，提出优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审核、筛选申报项目清单，建立申报项目库。

(4) 编制申报实施方案：围绕当前九江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全市范围内已开展的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工作，从长江、鄱阳湖、修河、柘龙湖、博阳河等列入美丽

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的河湖中筛选拟建设重点河湖，按照一河（湖）一策原则，统筹项目安排，根据《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科学编制《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基本情况。九江市自然基础条件、此方案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此次申报内容。②问题诊断及成因分析。主要包括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个方面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③绩效目标。针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可行、可靠的绩效目标。④具体措施。提出九江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具体措施，并根据任务轻重缓急和具体工程项目成熟度等，将目标任务、拟实施项目、资金需求等细化分解。⑤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工程项目及工程内容等进行成本测算，明确测算依据、取费标准，参照当地造价信息和造价指标，合理控制项目成本。⑥效益分析。根据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清单，分别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形式。⑦保障措施。⑧项目申报所需的其他附件材料。

（5）准备其它入库审核材料：包括编制竞争性评审所需的自评报告、答辩 PPT、陈述稿、问答题库等材料。

5、质量要求

（1）提交的实施方案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的相关要求；

（2）编制完成《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并通过中央资金评审入库；

6、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变化，或因招标文件未详细列出相关工作内容，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服务工作，保证出具的成果能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注：以上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施方案通过国家评审入库之日止。
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提供服务的方案编制费、税费、测试加工费、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服务所需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通过省级竞争性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通过国家评审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国家下达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项目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	知识产权	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人需保障采购人在接受服务或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6	保密协议	中标人有责任对项目成果、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在未取得采购人的允许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将成果、数据等资料用作其他用途。
7	售后服务	中标后，在未通过国家评审入库之前，中标人接采购人方案修改或变更要求，派相关人员到达采购人处时间 ≤ 8 个小时。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点	评议内容	分值
（一）价格分（7分）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7分

评分点	评议内容	分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二）技术评议（50分）</p>		
服务内容 及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符合性 审查
措施及进度保障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的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安排与调配； 2、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3、质量保障措施； 4、应急措施。 <p>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5 分；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评审依据：措施及进度保障方案。</p>	20 分
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4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博士学位得 4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学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p>说明：环境类专业包括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环境化学、水生生物学、生态学、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与环境等相关专业。</p>	8 分

评分点	评议内容	分值
	<p>评审依据: 相应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以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组成员	<p>1、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2 分, 最多 14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多 7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0.5 分, 最多 3.5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初级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0.2 分, 最多 1.4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p> <p>2、前述人员中,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 每有 1 人得 2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学位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具有环境类学士学位的, 每有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质量负责人(上述人员除外), 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环境类专业博士学位,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说明: 环境类专业包括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环境化学、水生生物学、生态学、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与环境等相关专业。</p> <p>评审依据: 项目组成员配备表、人员职称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 分
(三) 商务评议 (13 分)		
商务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 商务要求(偏离)说明表。</p>	符合性审查
履约能力	<p>自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或合同履行期包括前述起始日期), 投标人承担过河湖创建或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类项目,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 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等扫描件加盖投标</p>	10 分

评分点	评议内容	分值
	人公章。	
综合实力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评审依据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未通过国家评审入库之前，接采购人方案修改或变更要求，派相关人员到达采购人处时间≤2个小时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的承诺函。</p>	1分